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9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收购境外公司股权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收购境外公司股权协议的议案》。公司以自有或者自筹资金收购Hwaseung Chemical Co., Ltd. 和Hwaseung Vina Co., Ltd.(以下合称“卖方”)持有的Hwaseung Chemical Vietnam Co., Ltd.(一家根据越南法律组建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现有公司”)的塑料和工程塑料化合物业务部门(以下简称“化合物业务部门”)。卖方将现有公司的化合物业务部门以分立方式设立一家新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并将目标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转让给买方指定的全资子公司道恩高分子材料(新加坡)投资有限公司。目标股权的暂定总购买价格为15,737,000美元(以下简称“基础价格”)。转让价款最终金额根据公司在定价基准日对目标公司资产负债情况进行审计后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签署收购境外公司股权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进展情况

(一)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卖方通过分立方式已完成目标公司的设立:

1、公司名称:HWASEUNG VIETNAM COMPOUND COMPANY LIMITED

2、法人代表:KIM CHANGHEE

3、注册资本:255,915,242,562VND

4、主营业务:Plastic compounding

5、分立日期:2026年4月14日

6、股权结构:Hwaseung Chemical Co., Ltd.持有70.57%;Hwaseung Vina Co., Ltd.持有29.43%

(二)最终转让价款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截至2026年4月30日资产负债进行审计和评估。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6〕0104222号《审计报告》,以及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众联评报字〔2026〕第 1280 号《资产评估报告》,2026年10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道恩高分子材料(新加坡)投资有限公司与Hwaseung Chemical Co., Ltd.和Hwaseung Vina Co., Ltd.(合称“卖方”)签订了《修订及加入协议》,确认最终收购价款为14,904,478美元,未超出目标股权的暂定总购买价格15,737,000美元。

(三)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分别完成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商务厅、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机构的备案及登记程序,和越南经营者集中审查批准。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目标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存在经营性往来,其中应付账款9,369,900元,应收账款4,443,320元,主要为业务往来及业务开展过程中正常发生的货款往来。

三、风险提示

1、审批风险:本次收购事项尚需取得越南工商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批准,能否取得相关备案或批准,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与相关部门积极沟通,及时推进相关审批进程。

2、收购整合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受区域文化、政治环境及管理模式差异等因素影响,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进一步强化跨境管理的风险防范意识,持续优化人力配置、提升综合运营能力,保障整合工作稳步推进。

3、汇率波动风险:目标公司日常运营币种主要为越南盾,汇率波动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影响,存在汇率波动风险。

4、商誉减值风险:本次交易会形成商誉,如果目标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可能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

5、国际贸易风险:国际政治局势及突发事件,可能影响目标公司经营稳定性与海外投资安全。

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6-026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28日、10月29日和10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28日、10月29日和10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近期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自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未发现近期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中存在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可能或已经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及热点概念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28日、10月29日和10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6-050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产品种类:银行理财
- 本次现金管理总额:自有资金1.90亿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6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总金额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50亿元;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0.40亿元。

(三)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四)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回龙观支行	银行理财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49490 期	5,000	1.00%–1.5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	银行理财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61天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1.4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回龙观支行	银行理财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49493 期	2,500	1.00%–1.5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	银行理财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61天结构性存款	1,500	1.00%–1.40%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结构化安排
–	64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
–	61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
–	64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
–	61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

2026年10月17日, 公司以5,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49490 期64天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指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挂钩的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收益情况确定。本期产品的联系标的为欧元/美元即期汇率,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

2026年10月22日,公司以10,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61天结构性存款,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产品浮动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本产品所指黄金价格为每盎司黄金的美元标价的市场交易价格。

2026年10月17日,公司子公司万里云医疗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2,5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49493 期64天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指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挂钩的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收益情况确定。本期产品的联系标的为欧元/美元即期汇率,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

2026年10月22日, 公司子公司万里云以1,5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61天结构性存款, 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产品浮动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本产品所指黄金价格为每盎司黄金的美元标价的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使用条件要求。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2026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7.5亿元(含7.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保荐机构已发表同意意见。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办理现金管理相关业务,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严格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系以有效控制为前提, 实施时将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或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6年7月13日, 公司以10,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37.81万元。

2026年7月13日,公司子公司万里云以1,5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5.67万元。

六、现金管理的额度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额度为1亿元,目前已使用的额度为0.2亿元,尚未使用的额度为0.8亿元。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总额度为7.5亿元,目前已使用的额度为4亿元,尚未使用的额度为3.5亿元。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6-114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9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近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程序合规。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6-115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提供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公司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联合无线香港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2、如《综合产品池业务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等合同的相关条款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本笔担保责任、担保期限变更等需要披露的事项时,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担保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无线香港”或“债务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于2026年10月29日签署了《综合产品池业务合同》,联合无线香港向上海银行申请使用综合产品池额度(大写)壹亿(敞口)元等值人民币,额度期限自2026年10月29日起至2027年9月9日止。同日,公司与上海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联合无线香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详见“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2、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7日、5月18日、7月1日、9月29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20日、6月3日、7月21日、10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公司为联合无线香港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60,000万元、50,000万元、150,000万元担保额度的相关议案, 并授权董事长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相关担保的具体事宜。

以上相关担保在已授权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可用担保额度和担保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联合无线香港	51%	72.14%	350,000	147,100	202,900	64,857.09	74,857.09	216.08%	是

注:保证范围详见“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号:2152532

住所:3/F COSCO TOWER GRAND MILLENNIUM PLAZA 183 QUEEN'S ROAD CENTRAL HK

授权股本:100万港币

发行股本:100万港币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6日

股权结构:联合无线香港是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WORLD STYLE”)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持有WORLD STYLE 51%股权。联合无线香港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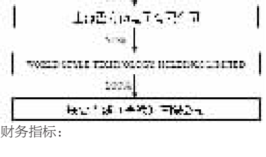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7,301,019.25	1,549,453,696.19
负债总额	440,547,707.66	1,117,776,436.3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79,924,580.00
流动负债总额	440,547,707.66	1,117,776,436.3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396,753,311.59	431,677,259.85
项目名称	2025年1月至12月(经审计)	2026年1月至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53,287,935.72	2,842,677,408.76
利润总额	21,737,000.14	66,548,762.45
净利润	18,301,629.56	55,719,375.79

联合无线香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主债权: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与债务人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在本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所订立的一系列(含一种或数种的联合)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以下均简称为“主合同”)所形成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贴现款、垫款等)。

2、债权确定期间:债权确定期间自2026年10月29日起至2029年3月9日止。

3、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限额:本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

(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亿元整(敞口)

主债权余额=已经发生的主债权累计额–已经偿还的主债权累计额。

若主债权为本外币混用的授信,则主债权最高余额系指等值人民币余额。

4、保证方式:保证人就被担保债权向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担保的范围:本合同所述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保证担保的范围若超出本合同规定的最高主债权限额,保证人仍应承担担保责任。

6、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分(如分期提款),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因债务人违约,债权人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人对债务人缴纳、增缴保证金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缴纳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分次要求的,则为最后一次要求缴纳、增缴之日起三年。

部分或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债权人未受清偿的,债权人均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7、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8、违约责任: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偿还币种、还款方式、贷款账号、还款账号、用款计划、还款计划、起息日、结息日、在债务履行期限不延长的情况下债务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或截止日变更),除增加保证人保证责任外,保证人同意对变更后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承担担保责任,债权人无需另行取得保证人的书面同意。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联合无线香港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周转的需求, 联合无线香港系公司控股子公司WORLD STYLE的子公司,舜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集团”)为WORLD STYLE的其他股东绍兴上虞虞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其于2026年3月27日出具了《反担保函》,针对公司本次为联合无线香港的担保,舜元集团将无偿提供反担保。联合无线香港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并做好相关风险控制工作,相关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如《综合产品池业务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等合同的相关条款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本笔担保责任、担保期限变更等需要披露的事项时,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担保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49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告所述担保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153,332.2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91.68%,其中子公司因授信需要由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担保的, 公司对其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4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9.4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联合无线香港与上海银行签署的《综合产品池业务合同》。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6-072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6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6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4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刻得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优刻得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刻得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优刻得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4年4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林萍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1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间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5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22)。

(四)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刻得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优刻得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对限制性股票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期间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2024年5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优刻得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3)。

(五)2024年5月29日, 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同时对部分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对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6年6月11日, 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了《优刻得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共计23名激励对象完成 31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出资及归属登记。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王凯	中国	董事、首席技术官	66	33	50%
曹宇	中国	董事、首席运营官	66	33	50%
合计			132	66	50%

注:1、公司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其中第一批次23名激励对象已办理完成归属登记工作并于2026年6月15日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的《优刻得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编号:2026–041)。

2、本次为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共计2名激励对象完成6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出资及归属登记。

(二)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人数

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人。

三、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11月4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66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等主体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归属股票上市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股本变动如下:

类别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831,173	0	50,831,173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0,603,908	660,000	411,263,908
股本总数	461,435,081	660,000	462,095,081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61,435,081股增加至462,095,081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次归属股票上市后表决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61,435,081股增加至462,095,081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特别表决权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股份类型	变动前表决权比例			变动后表决权比例		
		股份数(股)	表决权数量(票)	表决权比例(%)	股份数(股)	表决权数量(票)	表决权比例(%)
季昕华	特别表决权股份	50,831,173	254,155,865	38.2327	50,831,173	254,155,865	38.1948
	普通股	330,000	330,000	0.0496	330,000	330,000	0.0496
莫显峰	普通股	11,714,268	11,714,268	1.7622	11,714,268	11,714,268	1.7604
华琨	普通股	11,714,268	11,714,268	1.7622	11,714,268	11,714,268	1.7604
小计		74,589,709	277,914,401	41.8067	74,589,709	277,914,401	41.7653
其他股东	普通股	386,845,372	386,845,372	58.1933	387,505,372	387,505,372	58.2347
合计		461,435,081	664,759,773	100.0000	462,095,081	665,419,773	100.0000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0月21日出具了《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5371号),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审验,截至2026年10月19日,公司已收到本次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5,940,000 元,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66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5,280,000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83.07万元,公司2026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054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462,095,081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6万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现发布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荣街10号首开广场四层会议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6日

至2026年11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6、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7、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永续债权融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首开天鸿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76	首开股份	2026/10/30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11月6日9:00—11:30,13:00—14:0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他人出席的,被授权人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11月6日14:00时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荣街10号首开广场四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9090982

电子邮件:gudongdahui@bcdh.com.cn

联系人:任女士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永续债权融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ST启环　　公告编号:2026-085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截至目前,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启迪环境”)及控股子公司因行政诉讼、工程建设纠纷等经营事项提起诉讼累计未结、仲裁事项金额合计为6.79亿元;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债权债务诉讼等事项为被告累计未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为16.42亿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23.21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0.04%。

2、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相关诉讼(仲裁)判决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86.48亿元。

公司目前总体涉诉及判决待履行金额较大,公司正积极推动强化应收账款催收及部分资产处置等措施解决涉诉风险及后续判决履行压力。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提请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进展情况

(一)(2026)辽0103民初32865号

公司于近日收到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诉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起诉状及传票。

原告: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被告: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诉讼请求为:

1、截至2026年8月26日止,尚欠本金157,880,000.00元;

2、截至2026年8月26日止,欠利息0元、期内利息0元、复利13,398.14元、罚息(违约金)18,134,867.33元;

3、实现债权的费用;

4、诉讼费;

5、标的总额:截止2026年8月26日暂合计176,028,265.48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处于立案受理阶段,尚未进入开庭审理程序。公司将根据案件审理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开庭时间以人民法院正式通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二)(2026)辽0103民初32867号

公司于近日收到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诉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起诉状及传票。

原告: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被告一:启迪环卫科技(北京)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诉讼请求为:

1、依法判令被告一启迪环卫科技(北京)集团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两笔贷款本金共计人民币129,850,000元(其中:

(1)借款合同编号1040192210190107项下未还本金人民币30,900,000元;

(2)借数合同编号1040192209300057项下未还本会人民币98,950,000元;

2、判令被告一启迪环卫科技(北京)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上述两笔借款的利息1,712,366.46元(暂计至2026年8月26日),(其中:

(1)借款合同1040192210190107项下利息暂计414,060元;

(2)借数合同1040192209300057项下利息暂计1,298,306.46元;

并判令被告启迪环卫科技(北京)集团有限公司自2026年8月27日起,分别以两笔借款剩余本金为基数,按各自借款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执行利率×150%)继续向原告计付罚息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对借款人未按时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3、判令被告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第1、2项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所支付的律师费;

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诉讼费用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处于立案受理阶段,尚未进入开庭审理程序。公司将根据案件审理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开庭时间以人民法院正式通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三)(2025)陕0114民初3308号

公司于近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陕0114民初3308号),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西安启航表面处理中心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原告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西安启航表面处理中心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25年11月5日立案。

本院经审查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标准的通知》第二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受理法院所处省级行政辖区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1亿元以上的第一审民事案件。”本案中,原告航空城建设公司住所地位于陕西省,被告启迪公司住所地位于湖北省,且原告航空城建设公司诉讼请求标的额合计3.7962亿元,故本案应由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经本院报请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该院批复同意本案由该院管辖,故本案移送至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七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标准的通知》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移送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

本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

二、公司累计未结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23.21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0.04%,相关案件目前尚在审理或调解谈判过程中(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主要诉讼、仲裁情况详见附表)。

我方当事人名称	我方地位	对方当事人名称	案号	案由	与我方当事人相关的诉讼标的额(万元)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被告	湖北铭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湖北恩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春江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山东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河南派普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等	(2026) 鄂2828民初1085号、(2026) 鄂0583民初2525号、(2025)吉0802民初4857号、(2025) 内0502民初13413号、(2026) 黑0281民初1875号、(2026) 苏0826民初2445号、(2026) 豫0192民初5774号、(2026)冀0283民初967号、(2026)豫0821民初455号等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40,653.16
		诸暨经开启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诸暨市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湖北三峡华翔集团有限公司、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上海东方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广东意高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厦迪亚斯过滤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2025) 浙0681民初11868号/(2025) 浙06民初805号、(2026) 浙0681民初12944号、(2025) 鄂0502民初1178号、(2024)内02民初69号、(2025)京0108民初33459号、(2025)京0108民初106850号、(2026)陕0114民初1400号、(2026)鄂1202民初6241号等	其他经营事项纠纷	85,126.4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溪县支行、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2025) 湘3122民初1666号、(2026) 辽0103民初32865号、(2026)辽0103民初32867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8,397.00
		未取得判决案件6个	(2026) 鄂01民初876号、(2026) 鄂01民初877号、(2026)鄂01民初878号等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6.00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原告	新野县人民政府、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政府、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政府/咸安区自规局、安阳市国税局、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等	(2025) 豫13行初48号、(2022)吉02行初23号/(2023)吉行终14号、(2026) 鄂1202行初75号、(2026) 豫0502行初73号、(2025)晋10行初22号等	行政诉讼	41,599.06
		赣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国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2026) 赣0103民初6562号、(2026) 京仲案字第02334号、(2026)京0114民初1438号等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5,845.68
		中欧云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内蒙古森迈元商贸有限公司、浙江天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华清圣得(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淄博泽盛环保有限公司等	(2025) 京0108执保9771号、(2026) 内0621民初3149号、(2026) 浙0681民初8120号、(2026) 京0108民初21504号、(2026)鲁0304民初3304号等	其他事项纠纷	20,453.03
合计					232,080.36

三、其他事项说明

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相关诉讼(仲裁)判决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86.48亿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重要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目前涉诉总体金额较大且部分案件相继审结进入履行阶段,公司整体面临诉讼风险及流动性压力,公司正在全力推动诉讼及执行风险化解工作,积极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力争尽快妥善解决上述涉诉案件,并将根据诉讼情况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